

布希政府有心建立評鑑制度標準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09/10/2003

美國大學的評鑑過程及標準一向秘而不宣，但最近反常地成為政治話題。起因為布希政府上台後由中小學開始大力推動教育績效責任制，而現在因為高教法即將於明年修訂，預料大學評鑑制度亦將變成布希政府下一波教改重點。教育部長佩吉在 2002 年發布五年計畫中指出：中小學教育法將作為布希政府日後高教法的標竿。然而許多評鑑機構對建立統一評鑑機制表示反對，代表三千個大學會員及六十家評鑑機構的高教評鑑委員會最近向國會表示單以統計數據不足以有效地評估大學表現，將導致見樹不見林的錯誤判斷。

大學是否申請並通過評鑑並非其必要條件，但自 1965 年以來，聯邦政府規定大學要得到聯邦補助及助學金需先通過評鑑。而辦理評鑑的機構雖非政府單位，但需依聯邦規定的評鑑標準辦理此項評鑑，包括：「課程」、「設備」、「對學生的支援」以及 1992 年高教法再加上就學生的課程修畢率、證照通過率及就業率評估的「學生成就」等。近年聯邦對學生畢業後表現越來越重視，導致忽視藏書量或本科教授比例等因素，此種評鑑標準較符合全國性評鑑機構對營利型或專技教育機構的評鑑。但鑑於小型文理學院及大型研究性大學對學生要求不同，區域性評鑑機構在評鑑此等學校之「學生成就」上甚為謹慎，並作一些必要修正，但遭國會極大壓力。以錢尼副總統夫人為創會人之之一的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Trustees and Alumni 即曾於去年發表一篇殺傷力極強的報告 "Can College Accreditation Live Up to Its Promise?"，指出：評鑑過程所費不貲卻不能有效衡量教育品質，不足以作為聯邦助學金的核發依據，此後要求改革的呼聲甚囂塵上。為此區域性評鑑機構已力求改善並願將評鑑資料透明化，以符合國會要求，但也希望國會干預能適度限制，讓他們能依學校之任務功能做機動調整，俾作最周延之評鑑。

Elizabeth F. Farrell, 高等教育紀事報, 08/15/2003